

114年度聲字第58號

被 告 蕭皓文

上列被告因重傷害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53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案卷宗及證物於113年12月3日送交最高法院，並由本院裁定自同日起代最高法院執行羈押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蕭皓文於民國114年1月5日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被告蕭皓文於民國114年1月5日9時40分許，因自述身體不適，提帶出房至診間看公醫門診，然因假日警力薄弱，看診收容人遠超出戒護人員，顯非戒護能力所及，為防止脫逃之情事，故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規定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長官核准後，先行施用戒具即手銬1付，於看診返回舍房後隨即於同日10時20分許解除戒具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陳報本院裁定核准等語。

第一頁

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，但情況緊急時，得先行為之，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，羈押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臺北看守所114年1月5日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憑，本院審酌被告有離開舍房至公醫門診就醫之必要，因假日警力薄弱，為免於離開舍房時，因戒護人力不足，有脫逃之虞，故戒護人員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，且於就診結束進入舍房後即解除戒具，施用期間僅約40分鐘，並已先行由臺北看守所長官核准，於事後立即陳報本院，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且未逾必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述規定意旨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張育彰

法官 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翁子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